附件4

项目申报承诺书

本企业自愿承诺：

知悉《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）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2〕252号）的相关规定和申请条件，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合规、有效，且同一项目未重复申报国家及本市其他财政专项资金。如出现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等情形的，自愿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